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4-037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上午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事宜，归属数量、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4-038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数量：7,52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激励计划概况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对象：第一类激励对象

(2)授予数量：6,0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578,70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21,30万股。

(3)授予价格(调整后)：7.04元/股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314人，预留部分授予48人

(5)具体的归属安排如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比例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比例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归属期内因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一年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6)任期内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对个人层面的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1年至2023年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业绩考核目标及归属系数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2021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2亿元	30%
	2021年及2022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28亿元	30%
	2023年及2024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48亿元	4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2021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2亿元	30%
	2022年及2023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28亿元	30%
	2023年及2024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48亿元	4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要求的，所有激励对象对相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③激励对象对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对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其对应的可归属情况如下：

评价标准	A	B	C	D
个人层面考核系数	1.0	1.0	0.8	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要求的，所有激励对象对相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④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和审议情况：

激励对象对个人层面的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1年至2023年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业绩考核目标及归属系数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目标值	触发值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公司营业收入100%	公司营业收入80%
第一个归属期	2021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2亿元	2021年营业收入不低于9.6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1年及2022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28亿元	2021年及2022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24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3年及2024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48亿元	2023年及2024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40亿元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2021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2亿元	2021年营业收入不低于9.6亿元
第一个归属期	2022年及2023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28亿元	2022年及2023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24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3年及2024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48亿元	2023年及2024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40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要求的，所有激励对象对相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⑤激励对象对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对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其对应的可归属情况如下：

评价标准	A	B	C	D
个人层面考核系数	1.0	1.0	0.8	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要求的，所有激励对象对相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和审议情况：

激励对象对个人层面的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1年至2023年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业绩考核目标及归属系数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2021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2亿元	30%
	2022年及2023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28亿元	30%
	2023年及2024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48亿元	4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2021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2亿元	30%
	2022年及2023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28亿元	30%
	2023年及2024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48亿元	4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要求的，所有激励对象对相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⑦激励对象对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对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其对应的可归属情况如下：

评价标准	A	B	C	D
个人层面考核系数	1.0	1.0	0.8	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要求的，所有激励对象对相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⑧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和审议情况：

激励对象对个人层面的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1年至2023年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业绩考核目标及归属系数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2021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2亿元	30%
	2022年及2023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28亿元	30%
	2023年及2024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48亿元	4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2021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2亿元	30%
	2022年及2023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28亿元	30%
	2023年及2024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48亿元	4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要求的，所有激励对象对相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和审议情况：

激励对象对个人层面的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1年至2023年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业绩考核目标及归属系数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2021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2亿元	30%
	2022年及2023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28亿元	30%
	2023年及2024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48亿元	4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2021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2亿元	30%
	2022年及2023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28亿元	30%
	2023年及2024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48亿元</	